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贤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1010601211029230000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2182100093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向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中分额保(2021)第 027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恩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享票据池业务专用)》(合同编号:121XY2021025625),上海恩捷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珠海恩捷、无锡恩捷、江西通瑞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共享票据池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玉溪红塔农商银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若债权为外币,债权本金指在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贷款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锡恩捷	江苏银行锡山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珠海恩捷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40,000	4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上海恩捷 珠海恩捷 无锡恩捷 江西通瑞	招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上海恩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各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各成员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各成员企业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各成员企业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保证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约定以《授信额度分配表》的形式向债权人确认成员企业名单和额度分配安排,并在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保证人确认就成员企业调增额度而新发生的授信业务,调减额度前已发生的授信业务,因调整而新增的成员企业发生的授信业务,均自动纳入保证人担保范围。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2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26,9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1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玉溪红塔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江苏银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4、上海恩捷与招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享票据池业务专用)》;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6、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3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84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的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前述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为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恩捷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C9JG0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陆冬华
5、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28 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 22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恩捷尚在建设中,暂无经营。

(二)江苏恩捷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K89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跃武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7、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恩捷尚在建设中,暂无经营。

(三)江苏睿捷

1、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ERM06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量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7、住所: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睿捷尚在建设中,暂无经营。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采购进口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代理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生产设备的需求,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担保,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因此,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38,000 万元(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1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4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26,97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1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股权结构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江苏恩捷和江苏睿捷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恩捷股份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恩捷股份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等代理采购进口生产设备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3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业务由立信提供服务,该所团队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目前,原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更换其服务单位,就职于信永中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7)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
(8)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行行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0 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原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已更换其服务单位,就职于信永中和。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质量。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信